

擅長收納 拖地洗碗 湊女 周吉佩樂當住家男



◆周吉佩對家居收納頗有心得。



◆蘇麗珊坦言不愛做家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梁靜儀)周吉佩(吉吉)、支譽儀、曹敏賢、魏嘉信、蘇麗珊與羅雪妍前晚以嘉賓身份為森美、馮盈盈、陳若思主持的遊戲節目《Home即是識》進行錄影。

吉吉自認是住家男人，喜歡做家務，尤其是拖地和洗碗，他表示喜歡做一些不用動腦筋重複做的家務，既開心又可以減壓，願意幫助太太做家務，真是好丈夫。

吉吉表示對家居收納有心得，喜歡將衣物摺得齊齊整整，並會將衣服顏色分類擺放，更笑謂收納方面一定叻過太太，而一對子女也是好幫手。

除了做家務了得，他湊小朋友亦有一手，他說：「由個女出世開始，餵奶、換片，所有嘢都會做，不過明白太太好忙才有時間做家務，所以自己係好樂意做。」談到家居冷知識，吉吉分享文具鐵圈可作廚房用具。



◆一眾嘉賓現身分享做家务的心得。

蘇麗珊執拾屋企似尋寶

支譽儀亦表示愛執拾家居，又會在櫃桶貼上標籤分門別類，亦會叫工人姐姐跟指示分類，以免變得凌亂也方便找尋，不過老公就跟他相反，收拾得太整齊反而找不到想要的衣物。

蘇麗珊坦言不愛做家務，但知道勝出會有一萬蚊獎金，所以變得好好鬥志。她表示平日不愛執拾屋企，衣物堆得很多才去執拾，最近因為業主瘋狂出租，被迫另覓新居，也因為執了幾日屋而很疲倦，但就搵到很多未着過的新衫，有種尋寶的感覺，還搵到一封幾年前筆友寫給她的信件。與男友同居的她，又指對方同樣不喜歡收拾家居，所以每次鐘點工人上門執屋時，都感到不好意思。談到工作，她表示近日忙於寫歌及傾劇本。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程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M/24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及第1744號D分段(部分)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區」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4年1月12日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更新的生態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專家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建築繪圖、園境設計總圖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1月12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替代走線、廢物管理報告及噪音影響評估；以及土地污染評估、風險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1月12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	2024年1月12日
Y/YL-MP/7	元朗米埔攸里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第3212號餘段、第3213號餘段、第3214號A分段、第3214號B分段、第3214號B分段、第3215號、第3216號、第3217號、第3218號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1月12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里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6號A分段、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0號A分段餘段、第3201號餘段(部份)、第3202號(部份)、第3203號餘段、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1月12日
Y/I-PC/2	新界坪洲丈量約份第194號餘段及第19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供水系統影響評估。	2024年1月26日
Y/SK-HC/6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10及24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園境建議和供水評估)、全新樹木保護及移除建議和樹木普查，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4年1月26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部分)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氣味影響評估。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程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程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20	新界沙田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47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第476號、第483號、第501號、第502號、第504號B分段、第505號及第506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3年)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的申請	2024年1月19日
A/NE-MKT/29	新界文錦渡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580號(部分)	拒絕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的申請	2024年1月19日
A/NE-TK/77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3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343號B分段餘段、第1346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346號B分段餘段、第1347號A分段(部分)、第1347號餘段、第1349號、第1350號、第1351號餘段、第1352號A分段、第1355號餘段、第1356號餘段及第1361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食肆附屬設施(為期5年)的申請	2024年1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月5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顧秀霞女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XXXXXXXX008103825)，於2023年8月3日離世，享年82歲及羅衡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XXXXXXXX507210614)，於2017年8月21日離世，享年42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顧秀霞女士及羅衡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廖陳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刊登廣告

熱線：370888
傳真：28730099
電郵：wv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